

IBM z Systems Open Beta Cloud Service for Early Programs

貴客戶存取、點選「接受」按鈕，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「雲端服務」，即表示 貴客戶接受本合約之條款。由 台端係代表 貴客戶接受前揭條款者， 台端聲明並保證 台端具有足使 貴客戶受該等條款拘束之充分權限。若 台端不同意前揭條款，請勿存取、點選「接受」按鈕或使用本「雲端服務」。

本「服務說明」、 貴客戶所屬國家適用之「IBM 雲端服務合約」（提供於 <http://ibm.com/terms>）及適用「交易文件」為本「雲端服務」之完整準據合約。

1. 雲端服務

1.1 供應項目

貴客戶得從下列可用供應項目選取供應項目：

1.1.1 IBM z Systems Open Beta Cloud Service for Early Programs

本「服務」為 IBM 僅於限定期間內，以「預覽」之方式所提供之「測試版雲端服務」，以供 貴客戶測試 IBM 所指定若干舊版 IBM 就地部署軟體程式（「程式」）之功能及技術。 貴客戶有權於指定測試版使用期間，為評估「程式」功能而使用本 IBM z Systems Open Beta Cloud Service，並向 IBM 提供意見回饋。IBM 可能提供適用於 貴客戶對「測試版雲端服務」之存取及使用之其他支援詳細資料與資訊。

2. 雲端服務

「測試版雲端服務」可能停用若干特定功能 (feature)，且其設計目的亦非為遵循任何特定政府法規或特定安全措施。 貴客戶同意：「內容」不得包含個人資料、受政府法規拘束之資料，或需要特定安全措施之資料，包括 i) 受「歐洲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(GDPR)」法規拘束之資料；或 ii) 受載明於 <http://ibm.com/dpa/dpl> 之其他資料保護法拘束之資料。倘若雙方當事人同意評估本「雲端服務」時需要使用內含受管制資料或個人資料之「內容」， 貴客戶及 IBM 應先以書面同意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及其他措施，並修訂本合約，使其增訂附加之資料保護條款，包括採用 IBM 之「資料處理附錄 (DPA)」(可於 <http://ibm.com/dpa> 取得) 及合意之「DPA 附件」(因其適用於 GDPR 或載明於 <http://ibm.com/dpa/dpl> 之其他資料保護法之受管制資料)。

3.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

3.1 服務水準協定

服務水準協定不適用於本「雲端服務」。

3.2 技術支援

技術支援不適用於本「雲端服務」。

4. 費用

於「期間」內使用本「雲端服務」，通常無需付費，但 IBM 或第三人服務提供者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。如有任何主管機關就「雲端服務」或第三人服務之進出口、轉讓、存取或使用課以關稅、稅捐（包括預扣稅/預繳稅）、規費或手續費， 貴客戶同意自行負責支付任何所課金額。

5. 其他條款

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之「雲端服務合約」（或性質相當的基本雲端合約），適用 <https://www.ibm.com/acs> 所載明之條款。

5.1 回饋

貴客戶同意 IBM 得自由使用 貴客戶所提供之一切意見回饋與建議。

6. 優先適用條款

6.1 「內容」之移除

雙方當事人所訂基本「雲端服務」條款之「內容及資料保護」及「合約期間與終止」等節另有不同規定者，下列條款較該等規定優先適用。貴客戶應於本「雲端服務」期滿或終止前自行負責移除貴客戶欲保留之「內容」。「內容」將於本「雲端服務」期滿或終止時被銷毀。